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罗琪先生、左高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琪先生、左高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罗琪先生、左高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罗琪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8日	2027年6月4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左高鹏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8日	2027年6月4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罗琪先生、左高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罗琪先生、左高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琪先生、左高鹏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辞职后,罗琪先生将继续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琪先生、左高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21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和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公司")组建的联合体,参与八横线白市驿隧道至黄桷坪长江大桥段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投标。近日,联合体已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其中标该项目。

一、本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八横线白市驿隧道至黄桷坪长江大桥段工程施工二标段

中标价:1,713,980,327.03元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九龙坡区。主线为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8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主要包括1处主线隧道,1处接线隧道,2座主线桥梁等工程。

项目工期:2,160日历天

二、联合体基本信息

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等相关约定,交建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及施工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职责。市政交通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共同承担招标范围内的施工任务。联合体各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各自承担施工任务待后续另行划分。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阚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阚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阚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阚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合规信息披露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阚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张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简历附后);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张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目前张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敏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837827

邮箱:bsgf@busen.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张敏女士简历

张敏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读,高级会计师。张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目前张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小明先生为主持人,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更好地开展公司管理及财务工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张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简历附后);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张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弘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6,640,347.3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咨询方式: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021-60161900;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通
基金主代码		0019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磐通A	嘉合磐通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57	0019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987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539,491.51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咨询方式: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021-60161900;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通	
基金主代码		001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磐通A	嘉合磐通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57	001958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2月10日起,暂停接受对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则2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00万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025年12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含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或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hao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6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11,589,403,973股A股股票,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10,977,486元增加至人民币261,600,381,459元,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设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5)69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增加11,589,403,973元人民币,由250,010,977,486元人民币变更为261,600,381,459元人民币。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批复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cb.cn、www.ccb.com)。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24%。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5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9日以现场方式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00-17:00

活动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宾馆景园厅(柯城区北苑村1号)

二、出席人员

公司总经理韩金铭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笑明先生。

三、活动安排

投资者与公司领导座谈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5年12月18日17:00前,扫描下列二维码预约登记。由于接待规模限制,本次现场参观活动名额限100人,公司将依据报名顺序进行审核,敬请谅解。

公司收到来访投资者发送的报名信息,核实后将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以短信形式予以确认,该回执将作为投资者参加活动凭证。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科炜

联系电话:0570-3090892

邮箱:jhgf@juhu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 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8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6.26万股,回购价格为7.68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1.605万股,回购价格为7.478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19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共计2,905,877.70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5,893,365股变更为275,514,715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2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44人,登记数量654.0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8日。

(八)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57人,登记数量142.94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

(九)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人,登记数量31.78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3日。

(十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1人,登记数量5.59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十二)2023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十四)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1、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4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7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56.57亿元",目标值为"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4.19亿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3-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19.92亿元",目标值为"2023-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67.55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93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17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463号)》显示,公司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91.13亿元,2023-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51.51亿元,公司业绩层面考核不达标,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首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2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65万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授予价格为7.29元/股,2022年11月15日,公司公告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授予价格为7.29元/股,2023年9月20日,公司公告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资金使用期限满两年未满三年,按两年期计息,对应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10%;预留授予部分的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未满两年,按一年期计息,对应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为1.50%。因此:

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7.29×(1+2.10%×937÷365)≈7.683元/股;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7.29×(1+1.50%×627÷365)≈7.478元/股;

综上,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83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26万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78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05万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905,877.70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5)00073号)。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8,65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83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2,60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78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050.00股。因此,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893,365.00元,股份总数为275,893,365.00股。截至2025年11月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5,514,715.00元、股份总数为275,514,715.00股。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5年11月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514,715.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430,303	0.88%	-378,650	2,051,653	0.74%
无限售条件股	273,463,062	99.12%	0	273,463,062	99.26%
总股本	275,893,365	100.00%	-378,650	275,514,71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减持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75,893,365股变更为275,514,715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已披露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调整为2,755,147股、5,510,294股。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此外,公司总股本由275,893,365股变更为275,514,715股,万国江先生减持计划做出相应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国江	否	7,460,000	33.93%	2.71%	2024-12-05	2025-12-08	康和百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总数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国江	21,989,516	7.98%	12,913,113	0	58.72%	4.69%	5,463,113	42.31%	0	0.0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总数计算。

三、股东减持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8,650股。因此,总股本由275,893,365股变更为275,514,715股,注册资本由275,893,365元变更为275,514,715元,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